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18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该议案及授权，公司购买了下列5项理财产品并已经公告，其到期日超出了董事会决议有效期。

单位: 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初始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银行	活期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5,998.26	2025/6/20	2026/6/19
2	农业银行	活期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4,853.16	2025/7/18	2026/7/17
3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4,000	2025/9/5	2026/2/26
4	农业银行	单位通知存款	单位通知存款	1,100注1	2025/9/5	无固定到期日
5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4,000	2025/10/16	2026/2/2

注 1：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通过农业银行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4,000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赎回部分本金 2,000 万元，获得收益为 1.70 万元，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赎回部分本金 900 万元，获得收益为 0.17 万元。

鉴于上述理财产品系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生效后的授权有效期内购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上述理财产品购买结果予以确认。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实施的，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